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35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8406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PF 太平基業**

**國新證券有限公司**  
SINO 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

## 股份發售

本公司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其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配售，初步提呈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提呈的8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不計利息)。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尚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所有已收股款將於隨後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 刊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與配售相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下列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國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4樓2401室

(ii) 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透過：(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合寶豐年控股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申請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起開始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最終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 刊登公佈。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遭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6。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刊載。